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郝奉孝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奉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目标考核结果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目标考核标准是依据《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，结合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开展的，董事会同意该考核结果。

姜清海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